

# 试论德育灌输中“度”的恰当性构建

刘 朋

(沈阳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 针对灌输在道德教育中存在的疑惑, 应从“度”视角来审视灌输所面临的问题, 在必要可能的基础上选择恰当的“度”, 构建“有限灌输”, 对于走出目前道德教育中的灌输困境,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德育; 灌输; 度; 有限灌输

[中图分类号] 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6) 04-0005-02

## 一、问题的提出及阐释

“灌输也许是当代道德教育哲学家最为关心最感兴趣的一个问题”,<sup>[1]</sup>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的转型就是从对灌输的批判开始的。有学者认为我国目前的德育现状和社会风气所表现出的道德滑坡, 在方法论层面上, 是对灌输过度迷信和依赖所致, 并据此提出了无灌输道德教育。

灌输道德教育与无灌输道德教育, 反映在道德教育实践模式上, 即是传统“理论教育”模式与变革中的“自我教育”模式。所谓的传统“理论教育”模式, 亦称客体德育模式, 即把一些相对固定的道德原则和美德灌输给受教育者, 通过训练、榜样、惩罚等方式, 巩固强化灌输结果。这有助于学生接受具体的道德知识理论, 形成相应的道德评价标准。但传统模式最大的缺陷在于, 忽视情感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和受教育者自主性的发挥, 认为德育知识传授完成了, 受教育者的道德品质也就形成了, 也就有了相应的道德践行, 其实质是一种“社会本体论”。“自我教育”模式亦称人本德育模式。认为德育是指导学生进行道德修养的活动, 学生是教育的主体, 教师只起辅助性的作用。德育过程是学生尝试发现社会道德规范和自我完善的过程, 其效果取决于学生自身的努力程度, 这对于激发学生道德动机和自觉性的道德践行具有重要意义。这种模式的不足在于, 忽视教师的引导作用, 缺乏统一的德育要求, 容易背离社会道德目标, 降低道德的社会适应性和认可度, 是一种“个体本体论”。其实质是对传统“理论教育”模式的矫枉过正, 从“社会本体论”走向了“个体本体论”。无论是“社会本体论”还是“个体本体论”都是不科学的, 不可取的, 应正确认识和分析两种模式的利弊, 从一种新的视角“度”来看待道德教育过程中的灌输问题, 不应片面强调任何一个方面, 做到优势互补。

“度”, 语出《国语·周语下》: “用物过度, 防于财。”有程度、限度之意。指某种事物所能容纳的活动范围, 是事物保持原有状态的一个临界点。“度”具有两个方面的内

涵, 一方面“度”的存在是必要的, 是道德教育发展的客观性, 另一方面“度”的存在又是恰当的, 是道德教育引导的方向。“恰当的”首先是建立在“必要的”的基础上, 没有必要性的存在, 恰当性的获取也是不可能的; 同时, 可能的并不就是恰当的, “度”是在必要性的基础上做出的恰当性选择。二者辩证统一的存在于道德教育之中。

## 二、对德育灌输中“度”存在的必要性探讨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 我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道德教育并没有与之相适应进行变革, 对以灌输为主导的传统道德教育改革是必要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灌输失去了存在的可能。相反, 需要否定的是其中夸大教育者主体的目的性和忽视教育客体主体性的单向灌输, 而不是对灌输的全盘否定。灌输作为一种教育的手段本身并没有对错之分, 在道德教育的某些环节还是需要的, 它存在的合理性基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灌输是道德教育的本质属性要求

道德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 它所反映的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要求。道德作为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中国, 以历史的眼光看, 道德教育始终关注和强调道德内容的教授, 由于道德与统治的统合, 由于道德具有国家意识形态的性质和地位, 因而这种教授具有某种绝对性。”<sup>[2]</sup>这里所讲的“具有某种绝对性”的“教授”就隐含着道德教育内容的灌输之意。灌输在阶级社会对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是必要的。我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 要培养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 净化社会环境, 倡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社会文明, 离不开灌输。

### 2. 灌输符合学生的认知发展规律

柯尔伯格在“道德认知发展论”中提出了道德发展的三个水平和六个阶段的思想, 在前习俗道德水平中包括两

[收稿日期] 2006-04-01

[作者简介] 刘朋 (1980-), 男, 山东青岛人, 沈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个阶段:即惩罚与服从阶段和个人的工具主义目的与交换阶段。他认为在这个水平上,道德判断是以自己行为的结果以及自己的要求来决定的,即被惩罚的东西认为是坏的、错的,被表扬的东西是好的、对的。这其中就包含着灌输在此阶段道德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合理价值,“被惩罚的”、“被表扬的”的标准是具体的、已知的,具有先在性,儿童用于判断“对”与“错”的标准就是通过灌输而获得的,这种灌输或是隐性的,或是显性的。当儿童理性思维还不具备时,道德教育只能采用灌输方式,使他们了解一些基本的道德概念、规则,并以此指导行为。当儿童具备了理性思维能力以后,单纯的道德教育的灌输方法要相对的减少。由此可见,灌输是人心发展的要求。

### 3. 灌输是德育课程和道德理论的客观要求

德育课程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上建立起来的,具有真理性 and 价值性的功能。德育课程是进行社会主义德育教育的主要途径,要使学生掌握这些理论和课程,就必须发挥教师课堂教育口头、语言等灌输形式的主要作用。列宁在介绍红军经验时要求文化教育工作,“要严格按照党的精神进行工作,但又不能只限于党的范围内,应该记住你们的任务是领导几十万教师,培养他们的兴趣,战胜旧的资产阶级偏见,吸引他们来参加我们的事业”。<sup>[3]</sup>列宁在这里强调了教师在理论教育和课程传授过程中进行灌输的必要性,这项工作做的好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就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此外,从知识的储备量上来看,教师在一定领域、一定程度上拥有比学生更广阔、更系统的知识,学生需要从老师那里集中、快捷地获得这些知识,为灌输教育提供了可能。

因此,灌输在道德教育过程中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基础,灌输在特定的阶段、特定的范围中存在是可能的,必要的,不可或缺的。这是由道德教育的本质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也要注意将道德教育泛灌输化。

## 三、“有限灌输”——“度”的恰当构建

要解决传统“理论教育”模式和“自我教育”模式的弊端,构建和谐高效的道德教育,核心问题就在于如何运用好灌输,走出传统德育的“泛灌输化”困境,科学合理地界定灌输的恰当范围。即在肯定灌输价值的基础上,对其恰当程度做出一个善的选择,这个善的选择就是“有限灌输”。何谓“有限灌输”,是指在合理界定灌输使用范围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对话、交流、活动、实践等动态形式,发挥情感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在教师的正确引导下,塑造学生的主体性人格,培养学生道德能力的一种有限的、隐性的教育。有限灌输是适应当前时代和社会变化的有效道德教育手段,把对传统的灌输范式继承和挖掘与对外来的借鉴有机地同现实结合起来,是一种有效的德育手段,在灌输可能性、必要性基础上恰当地选择了“度”。

1. 从德育主体看,既注重体现教育主体的价值取向,又注重个体的全面发展

首先,教育主体是一定阶级整体利益的代表,并表现

出一定阶级的价值取向。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教育主体体现的是具有社会主义精神特质的道德。有限灌输同样以教育主体具有正确的思想观念、道德与价值准则为前提,教育者的这些思想观念、道德价值取向是具有社会主义精神性质的,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表现出的是社会主义道德精神和无产阶级价值观念。其次,重视个体差异。学生是一个个具有不同特质的人,个体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不同的学生具有不同的道德认知发展水平、道德思维能力和情感价值取向,应因材施教,区别对待。把学生当成是一个个具体的、鲜活的、具有不同特性的人,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阶段运用不同的方法,满足个体的正常发展需求。再次,尊重个体的自由选择权。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动物的最大区别在于,他能够主动地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条件,并进行创造。只有抛弃机械地、单一地灌输,给予学生充分的选择权力,才能调动起学生的积极性,启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形成道德发展能力,促进学生个体的全面发展。

2. 从德育过程看,开展民主平等的对话,营造开放互动的情境

有限灌输强调建立一种新型的主客体关系,主张教师、学生在平等、民主、和谐的基础上实现良性的互动与对话,积极营造一种有利于学生接受的情境。所谓的情境,美国学者莱夫(Lave)指出:“它是意味着在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许多层面上,一个特定的社会实践与活动系统中社会过程的其他方面是具有多重的交互联系。”<sup>[4]</sup>把教育者和教育对象放在一个互动的脉络情境中,通过教育主体、教育客体和环境的互动关系,增强教育的效果。首先,创设有效的教育情境。教师要在平等对话中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设学生易于接受的教育情境,将教育和生活、游戏结合起来。有限灌输创设的平等对话情境对学生的影响是显著的,正如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所说,解放了学生的手,解放了学生的嘴,解放了学生的大脑。其次,提高教师自身素质。教师要提高自身的知识涵养和人格魅力,在地位平等、对话互动的情境中实现道德的隐性灌输。要知道教师的言谈举止、待人接物、人际关系的处理、价值观念和态度都将对学生产生影响。因此教师在道德教育过程中要增强主导地位,树立“大德育”的观念,自觉主动地对学生进行影响,增强自身的责任观念和意识,真正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给学生树立个好榜样,起到为人师表的表率作用。学生也要积极主动地配合教师的教学活动,在对话中学习,互动中理解。

3. 从德育实践看,创设一种生活式的体验

相比德育课的枯燥乏味,西方国家的道德教育则更具有亲和力和吸引力,重视“隐性”道德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实现对学生的道德灌输。他们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倡导学校追求目标和价值,影响学生思维和思想;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和社会活动,注重学生的情感培养和情商教育。首先,开展丰富多彩“第二课堂活动”。借鉴西方道德教育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学生青年 (下转第36页)

答案,而是要告诉学生在已经实践过了的真实实践中充当角色,进行“实践”操演,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使学生实现从理论到实际的转化,达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使学生通过案例在短期内接触并学习到各种各样的实际问题,以弥补实践经验的不足和实际运作能力匮乏的缺陷。所以,政治理论课案例教学要求学生一定要面对现实,一切从案例中的实际情况出发,作出分析和判断,而不是去背诵现成的答案,牢记老师所传授的“真理”;教师一定要从案例提供的客观事实出发,结合教学内容,精心设计讨论题,并引导学生通过有效的讨论,使学生融入到案例实践情景之中,亲身体验和领悟案例所揭示的现实规律、操作要义和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从而加深对理论的理解。

参与原则。学生参与的程度是案例教学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为此,教师要利用多种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案例讨论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鼓励学生大胆假设,畅所欲言;教师要把学生个体的讨论意见集结在一起,对有见地的观点和认识,给予及时的归纳总结,肯

定表扬,充分发挥教师的激励作用,使学生始终保持旺盛的讨论热情;不要批评不同的意见,如果他的看法不合逻辑,你可以要求其他学生谈谈他们的看法,或是在总结归纳时,阐明其正确认识,从正面引导和纠正某些不正确的观点。

#### [参考文献]

- [1] 郭政.政治理论课讲授艺术[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
- [2] 王毅.案例教学法综述:<http://www.edudown.net/Article/Print.asp?ArticleID=383>
- [3] 邱伟光.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阳仁宇)

(上接第6页)

组织和学生社团的作用,以学生们喜闻乐见的活动为载体,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以配合课堂理论教育。如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博物馆、展览馆、举办各种活动,在隐性的感染熏陶中灌输社会主流意识和价值观,在生活式的感受和对话交流中接受道德知识,在实践体验、观念融合和意志磨练中形成道德观念,将道德教育融入到生活情境中去。其次,注重情感情商的教育培养,提升学生对生活实践的体会。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非理性智力因素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开发和培养学生的情感情商,是新形势下道德教育的重要环节,通过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和实践教育激发学生的学习生活信心和热情,在体验中培育健康的情感情操。

4. 从德育结果看,培养具有创造性品质和主体性人格的“四有”新人

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目标就是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创造性的品质和主体性的人格是“四有”新人的主要特征。有限灌输道德教育以开放性、发展性的态度激发人的创造潜能,引导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和崇高的人生理想,养成积极的情感、坚强的意志和优良的道德品质,形成全面发展的个性。首先,铸就创造性的品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超越现实功利的理想与信仰,培育探索未知、寻求真理、不懈追求的创新精神,为学生融入社会做好准备。对整个社会来讲,教育价值也能得到更快更好的体现。其次,塑造主体性的人格。健全的人格是“四有”新人的重要特征。有限灌输不仅使学生获得丰富的道德知识,而且还在对话、活动、交往中培养学生的情感等非理性因素,

这有助于学生形成自主、自立、自强的品格,锻炼坚强的意志品质,铸造不怕困难、不怕失败、百折不挠的精神,正确认识自己的价值,培养健康的主体性人格。再次,在传授知识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能力的培养。正确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把学生的道德能力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教育学生不仅具备丰富的道德知识,更需要具备独立的道德辨别、思维和推理等能力和行为。注重学生道德能力的培养,使道德知识内化升华,并外化为相应的道德行为,这也是道德教育的根本要求所在。

目前在对道德灌输所存在问题的争论中,“破”的多,“立”的相对较少。有限灌输是通过对灌输在实践上两个极端的批判继承,在灌输存在可能性必要性的基础上选择恰当的“度”而建构的,严格地说,有限灌输更是一个不断实践提升的过程。我们相信随着道德教育理论和方法的不断完善,道德教育的困境将会有新的改善,道德教育的实效性也会得到更大的提高。

#### [参考文献]

- [1] 戚万学.冲突与整合:20世纪西方道德教育理论[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5.
- [2] 李萍.现代道德的哲学焦点及基本规律[J].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集(续编)(哲学卷)下.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5.
- [3] 列宁.列宁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美]戴维·H·乔纳森.学习环境的理论基础[M].郑大年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阳仁宇)